

## 律法主義與反律主義

讀新約保羅書信，使我們看到，初期的教會，也不是那麼理想。哥林多教會有忒多的問題；他們以為信主後作甚麼都可以。加拉太教會，則似乎沒有甚麼品德上的差錯，很規矩，可能太規矩了些，以為守律法才可以得救。

不是偶然的。保羅對這兩個教會寫信的話特別嚴厲。

他寫道：“哥林多人哪！”(林後六：11)

他寫道：“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”(加三：1)

這像責罵孩子的口氣吧？還不僅如此。保羅看基督徒是屬天的國民，這樣說話，不是他的習慣；他不常如此把他們跟屬地的名字連在一起。如果這兩個地方比較一下，對加拉太教會似乎更嚴厲。

當然，兩個教會都有毛病。

哥林多教會，犯了各樣的罪，“屬乎肉體，照著世人的樣子行”(林前三：3)使徒警告他們，要他們從世界分別出來。

加拉太教會行為上沒有問題，但他們好行為的動機大有問題，是要回到律法的軛下，要靠肉身成全，以為可以靠律法得救(加三：3 五：1,2)。

今天，到教會的人，仍然面對這兩個問題。

反律主義的名詞，是馬丁路德首先使用的。因為有些人，接受“因信稱義”，主張基督徒不必也不應該順從律法；他們濫用引伸“不在律法以下，而在恩典以下”的話，真是“無法無天”，甚至以為“可以作惡以成善”(羅三：8)。但路德和宗教改革者，認為基督徒不能忽視道德律的功用：1.可以使人知罪而接受基督的恩典；2.在社會中建立秩序；3.為在基督裏因信得救的人，有生活上的法則。

守律法的人的基本理由，是以為律法“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”，就是如東方人信“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”；因此，以為遵守律法可以換得“善報”，就是永生。但他們不知道人

無法達到完全“義”的標準；因為墮落在罪惡中的人，不能也不願遵行神的旨意，無心無力行善，無法克服惡念和惡行，違背律法，必然滅亡。只有仰望神的救恩，因信稱義。

接受基督的人，有聖靈住在裏面，不是自己努力掙扎，而是“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...靠聖靈行事”，而有“聖靈所結的果子”（加五：16-26）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